广发亚太 除日本 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广发亚太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270023	
交易代码	270023(前端)	-(后端)
交易代码	2700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8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5,243,781.5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在亚太区域内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有效分散基金的投资组合风险,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包括股票和债券等大类资产的配置及国家和地区间的资产配置。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及其它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的比例5%-40%。 本基金将至少80%的股票资产及其它权益类资产投资于亚太地区(除日本)证券市场以及在其它证券市场交易的亚太企业。亚太企业主要是指登记注册在亚太地区,在亚太地区证券市场进行交易或其主要业务收入或资产在亚太地区的企业。本基金将不高于20%的股票资产及其它权益类资产投资于超出前述投资范围的其他市场(包括日本)的企业。 (二)权益类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分析全球经济发展趋势下亚太区域市场的投资特点,进行自上而下的国家和地区配置,在此基础上对公司及行业所处的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和把握,采取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实现合理的投资组合配置。 1.个股精选策略 本基金力图对公司及行业所处的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和把握,采取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实现合理的投资组合配置。 本基金个股选择策略由定量和定性两部分组成。 2.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境外基金的投资,主要是作为股票投资的一种替代性投资工具。 (三)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本基金固定收益类投资以分散投资风险和优化流动性管理为主要目标,一般不做主动性投资。 (四)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为目标,在基金风险承受能力许可的范围内,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金融衍生品投资,包括远期合约、掉期、期权、期货等,以实现投资组合风险管理。 (五)币种配置和外汇管理 本基金人民币与其他外币的转换目的是为了满足股票投资清算和应对赎回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对汇率前景的预测,股票资产的地区配置要求,以及应对申购赎回的需要,对货币资产在港币、美元、日元、韩币、澳元、欧元、英镑、新币、人民币等币种之间进行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摩根士丹利综合亚太(除日本)总收益指数(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Total Return Index)。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基金、债券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段西军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0-83936666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dxj@gffunds.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020-83936999	95588
传真		020-89899158	010-66105798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中文	-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	-
办公地址		-	-
邮政编码		-	-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f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43,211,603.02	2,760,009.65	-13,071,613.48
本期利润	60,870,321.19	23,778,891.04	-40,110,962.5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152	0.1520	-0.226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3.43%	19.02%	-22.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310	-0.0628	-0.201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9,050,462.27	142,238,004.74	128,606,374.4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64	0.951	0.79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95%	0.65%	0.78%	0.64%	13.17%	0.01%
过去六个月	25.48%	0.70%	6.83%	0.78%	18.65%	-0.08%
过去一年	43.43%	0.86%	-2.48%	0.84%	45.91%	0.02%
过去三年	32.30%	0.91%	-10.21%	1.11%	42.51%	-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6.40%	0.91%	2.03%	1.09%	34.37%	-0.18%

注:业绩比较基准:摩根士丹利综合亚太(除日本)总收益指数(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Total Return Index)。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8月18日至201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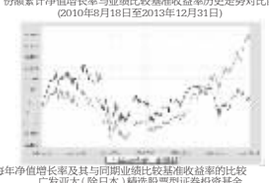

注:2010年合同成立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自然年度折算。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2010年08月18日)至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1号文批准,于2003年8月5日成立,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QDII)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业务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公司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19个部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监察稽核部、基金会计部、注册登记部、信息技术部、中央交易部、金融工程部、研究发展部、投资管理部、固定收益部、机构投资部、数量投资部、量化投资部、机构理财部、市场拓展部、电商及客服部、国际业务部。此外,还设立了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北京办事处、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理财中心、杭州理财中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四十五只开放式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财信用债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利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天天红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规模为1204.01亿元。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和社保基金投资组合。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Ding Tom Liang(丁晨)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4-6	-	6	男,新西兰籍,金融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2007年5月至2009年7月在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管理部研究员及海外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7月至2011年3月在交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及投资经理,2011年3月28日至2012年4月5日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国际业务部研究员,2012年4月6日起任广发亚太精选股票(QDII)基金的基金经理。
YongHua Pan(潘永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0-10-29	2013-7-26	18	男,美国籍,金融学博士,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曾任职于美国雷曼兄弟公司(纽约),巴克莱投资银行(纽约),法国巴黎银行(纽约),BASSINI PLAYFAIR WRIGHT(纽约)和SAC资产管理公司(纽约),从事证券研究、交易和投资工作,2009年5月8日至2013年7月25日任广发亚太精选股票(QDII)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1月6日至2013年7月25日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余昊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3-9-10	-	3	男,中国籍,理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2010年6月7日至2013年9月9日先后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国际业务部任研究员,2013年9月10日起任广发亚太精选股票(QDII)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制度规定投资组合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备选股票库,重点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核心股票库。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权限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指数型基金除外);对于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同时间同交易,公司可以启用公平交易模块,确保交易的公平。
公司监察稽核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和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对银行间债券交易根据市场认知的第三方信息,对投资组合和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并由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交易价格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公司开发了专门的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3日内和5日内的股票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再做进一步的调查和核实。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本年度该组合与公司其余各组合的同日、3日内和5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本组合与其他组合在不同的时间窗口下同向交易存在足够的样本量且差价率均值显著不趋于0的情况,表明报告期内该组合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情况。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全球市场表现强势,美国市场表现突出,新兴市场较弱,纵观全年,美国经济复苏超预期,四季度GDP年化增速和居民消费增速分别达到3.2%和3.3%,失业率由12年12月份的7.8%降至13年12月份6.7%。同时量化宽松退出进度低于预期,美联储保持了鸽派货币政策的延续性。美股受益于积极的基本面和良好的流动性,屡创历史新高。欧洲正从债务危机中逐步解脱,边缘国家国债收益率稳步下降。中国仍然受困于过剩产能和银行不良资产问题,GDP和M2增速均为前高后低。年中至下半年的钱荒也反应了经济面临的结构性问题,依赖廉价资金推动投资的发展模式已经式微。中央领导提出经济改革方向,将主导经济转型的方向和决策。2013年,香港恒生指数涨幅2.87%,恒生国企指数下跌5.42%。
全年来看,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涨幅38.32%,标普500指数涨幅29.60%,美国道琼斯工业平均指数涨幅26.50%,韩国综合指数涨幅0.72%,马来西亚吉隆坡指数涨幅10.54%,印度孟买Sensex30指数涨幅8.98%,新加坡海峡指数涨幅0.01%,台湾加权指数涨幅11.05%,澳洲标普200涨幅15.13%,国内上证综合指数涨幅6.75%,深证成分指数涨幅10.91%,沪深300涨幅7.05%。
基于中国经济的基本状况,本基金适当增加了新兴行业和防御性行业的配置,着重从下往上的个股选择,广发亚太精选2013年在国家区域配置方面,我们主要配置于香港和美国市场。在行业配置方面,我们主要关注科技、医药和公用事业等。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本基金净值上涨43.43%,比较基准下跌2.48%。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中国经济发展模式转型是基金未来投资的基本逻辑。美股由于汇集了全球高质量的上市公司,同时流动性仍在较好水平,我们看好14年美国市场的表现。中国经济的结构调整将是个长期化的过程,市场各股表现将继续分化,我们认为14年香港市场具有较好的结构性机会。本基金预期将保持对香港和美国市场的配置,从下往上精选个股。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有估值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负责制定旗下基金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并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分管投研、估值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管理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金融工程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和基金会计部负责人。估值委员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会计部具体执行,并确保和托管行核对一致。投资研究人员积极关注市场变化,证券发行机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建议,确保估值的公允性。金融工程部负责提供有关涉及模型的技术支持。监察稽核部负责定期对基金估值程序和方法进行核查,确保估值委员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执行。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的具体流程,但若存在对相关投资品种估值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合同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市场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中"基金收益与分配"之"(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年末可供分配利润40,479,313.52元。本基金已于2014年1月15日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4)第P046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46,257,608.97	11,413,442.90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8,914,358.35	133,978,027.20
其中:股票投资	198,914,358.35	124,150,075.97
基金投资	-	9,827,951.23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912,318.39
应收利息	29,388.31	504.88
应收股利	-	43,660.02
应收申购款	4,852,270.19	35,339.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50,053,625.82	146,383,292.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8,920,845.26	1,408,014.61
应付赎回款	1,467,664.51	2,397,979.68
应付管理人报酬	326,037.93	216,009.51
应付托管费	63,396.28	42,001.8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25,219.57	81,282.13
负债合计	11,003,163.55	4,145,287.81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75,243,781.53	149,601,801.32
未分配利润	63,806,680.74	-7,363,796.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050,462.27	142,238,004.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0,053,625.82	146,383,292.55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364元,基金份额总额 175,243,781.53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67,073,958.75	28,754,308.41
1.利息收入	66,219.39	26,829.1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6,219.39	26,829.1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9,791,377.51	7,864,864.0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8,700,817.25	5,375,065.45
基金投资收益	-809,318.11	-18,838.25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5,368.87	-
股利收益	1,894,509.50	2,508,636.8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58,718.17	21,018,881.3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2,899.52	-163,759.73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0,543.20	7,493.58
减:二、费用	6,203,637.56	4,975,417.37
1.管理人报酬	2,998,764.04	2,489,747.47
2.托管费	583,093.15	484,117.51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240,172.51	1,585,893.64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381,607.86	415,658.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870,321.19	23,778,891.0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870,321.19	23,778,891.0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9,601,801.32	-7,363,796.58	142,238,004.7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0,870,321.19	60,870,321.1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641,980.21	10,300,156.13	35,942,136.3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7,569,734.05	16,594,136.43	94,163,870.48
2.基金赎回款	-51,927,753.84	-6,293,980.30	-58,221,734.1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5,243,781.53	63,806,680.74	239,050,462.2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0,953,258.27	-32,346,883.78	128,606,374.4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3,778,891.04	23,778,891.0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351,456.95	1,204,196.16	-10,147,260.7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959,684.98	-589,209.27	5,370,475.71
2.基金赎回款	-17,311,141.93	1,793,405.43	-15,517,736.5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9,601,801.32	-7,363,796.58	142,238,004.7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王志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窦刚,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章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644号《关于同意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发起,于2010年8月18日募集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本基金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10年8月 18日获得确认。
本基金募集期为2010年7月19日至2010年8月16日,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为人民币540,598,089.38元,有效认购户数为6,610户。其中,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人民币23,922.99元,折合基金份额23,922.99份,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本基金募集资金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基金合同于2010年8月18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40,598,089.38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包括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公募股票基金等);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同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债券基金、货币基金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金融衍生产品等。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区域为亚太地区(除日本),包括韩国、印度、台湾、香港、澳大利亚、新西兰、新加坡、印度尼西亚、泰国、马来西亚和菲律宾等国家或地区。本基金将至少80%的股票资产及其它权益类资产投资于亚太地区(除日本)证券市场以及在其它证券市场交易的亚太企业,本基金将不高于20%的股票资产及其它权益类资产投资于超出前述投资范围的其他市场(包括日本)的企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摩根士丹利综合亚太(除日本)总收益指数(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Total Return Index)。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2014年3月25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业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境内外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直销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代销机构
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GF Holdings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基金管理人股东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境外资产托管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G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资子公司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注)	基金管理人控股子公司

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在珠海设立控股子公司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除此之外,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不存在其他控制关系或者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况。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13,777.68	0.02%	12,671,549.66	1.90%

7.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6.89	0.01%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2,671.53	1.34%	-	-

注:1. 股票交易佣金的计提标准:支付佣金=股票成交金额×佣金比例。
2. 本基金与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3. 本基金对该类交易的佣金的计算方式是按双方约定的佣金率计算。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998,764.04	2,489,747.4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60,740.83	344,588.67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8%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83,093.15	484,117.51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40,000,400.01	40,000,400.01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40,000,400.01	40,000,400.01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2.83%